



#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初步研究

吳宏岐\* 趙湘軍\*\*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為目前所見近代澳門地區歷史地圖中唯一涉及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區域專題地圖，此圖雖係單色(黑色)手繪草圖性質，但圖中有大量符號註記和文字註記，內容相當豐富，是研究近代澳門歷史地理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通過對地圖繪製背景的分析，初步推斷此圖是望廈村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參與清朝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交涉澳門問題時所繪的一種參考地圖。

本文所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是指澳門收藏家協會會長、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會長吳利勳先生收藏的《趙書澤堂家譜》中所附的一張手繪地圖。此圖曾由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林廣志博士在2004年12月於所撰〈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蹟考述〉中以附圖形式首先刊佈<sup>(1)</sup>，林文後來又收於澳門收藏家協會、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7年10月出版的《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一書中，所附地圖起名為“《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族字之訛)事蹟考述》地圖”<sup>(2)</sup>，排版方式略有調整(較首次刊佈時有順時針90度旋轉)，但圖件更為清晰一些。目前已刊佈的兩種《趙書澤堂家譜》所附手繪地圖均無正式圖名，似皆由兩個半張地圖原稿或一張原圖分兩次掃描後拼接而成，拼接處有部分內容缺失，整個地圖四邊也有部分內容缺失，或許原圖本不完整。不過，此圖為目前所見近代澳門地區歷史地圖中唯一涉及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一幅區域專題地圖(據其反映的內容暫定名為“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此圖雖不完整，但內容豐富，學術價值較大，值得深入研究。

##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的作者與繪製年代

關於〈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作者與繪製年代，林廣志曾有簡單的推測，認為此圖“繪出了亞馬留被刺時的地形，還標出後來周圍防衛的變化，其情景很像是趙氏後人為了記述這一件事所繪，但目前暫時不能證實它是否就是記載趙封石參與‘亞馬留事件’策劃的資料，還有待我們提供更多的證據資料”。<sup>(3)</sup>按此圖既然附於《趙書澤堂家譜》中，當為趙氏後人所繪，但關於此圖的繪製年代，尚需要根據地圖本身提供的資訊並結合相關史料作進一步的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的文字註記，提供了多條資訊直接反映葡人在澳門舊城以北地區拆村毀墳修建馬路、營建兵房，以及中國居民修建居室、經營工礦業的時間情況。其中時間最晚的一條提到，“光緒十二年余瑞雲、蔡森等倡建洋屋款式並燒泥磚，火爐在青洲山煙營”，據之可以判斷此圖繪製年代的上限是光緒十二年(1886)。

\* 吳宏岐，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嶺南歷史地理、澳門史研究工作。

\*\* 趙湘軍，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歷史旅遊地理研究工作。

關於〈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年代的時間下限，也可以根據此圖中反映的一些具體內容作相應的推斷。圖中記載了澳門半島北部地方(即澳門舊城以北地區)七條村落的名稱，相關地名主要有：望廈西閘口、塔石村、龍田村、龍環村、沙岡村、新橋村口、沙梨頭口等。據澳門掌故研究專家王文達考證，龍田村原屬香山縣管轄，“詎於清朝道光二十八年，澳葡兵頭亞馬勒氏竟由澳門城牆之水坑尾門，闢一馬路經龍田村背後，直出馬交、黑沙環而達關閘，因此龍田村後之田園土地，悉遭蹂躪。”“自從沈米事件發生後，滿清官吏庸懦，竟任人攫去，更闢馬路，編立門牌焉。”“龍田村自從設立門牌，編入澳門戶籍後，澳葡富人如文第士、羅沙達、飛良紹、八士度等，則漸漸以賤價向村人收買磚瓦房舍，每間備價不過白銀三幾十兩，交易後即促其搬遷；至於篷寮木屋，則由當局每間補價一兩幾錢，勒令徙去，實行巧取豪奪。惟是窮苦大眾，一失棲所，即難為家，故遷徙維艱，遂致遷延歲月，直到光緒三十三年，仍有三十餘家，無法遷徙。是時當局派救火員，攜備梯、斧、火水等物，強令各戶人丁將傢俱雜物遷出，然後將篷寮木屋澆以火水，可憐貧戶，盡付一炬。”<sup>(4)</sup>但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上，龍田村仍繪出不少屋舍，顯見此圖當成圖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以前。又據王文達考證，塔石山舊稱三疊石，又稱頸頭山，“山之險，又有坑水雨穴，分築石圍欄兩道，斜向新橋方面而下，舊稱‘丹坑渠’。山上各處，尚有不少中國墳墓，皆澳門及龍田、望廈等村人之祖先塋塚也。同治年間，澳葡既佔領塔石，到光緒末年，便欲開闢此山，遂有盡將山上之中國墳墓掘去之舉。據《新修香山縣誌》之紀事編載稱：‘光緒三十一年，夷人平毀塔石等處墳墓，投無主遺骸於海云。’澳葡既將三疊石炸毀，又將丹坑渠填塞，更將整座頸頭山鏟平，祇餘舊西洋墳場及監獄附近一帶高地而已；後更開馬路，築洋樓，而頸頭山原來面目已泯滅淨盡。”<sup>(5)</sup>而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上，不僅塔石山仍然存在，由塔石斜

向新橋的渠道也依稀可見，並且塔石村和西洋墳地之西側，還註明“左右一帶各村民墳”字樣，這又可證明此圖繪製的時間當不晚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這就是說，〈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的時間大致可以確定在光緒十二年(1886)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之間。如果結合〈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背景的分析(詳參後文)，尚可進一步推測此圖極有可能就是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所繪。

###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的註記特色與主要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為望廈趙氏後人所繪製，係單色(黑色)手繪草圖性質，雖有方位標示(地圖某一周邊部位有個缺損字，似為“東”字下部之殘筆)，但無圖名、圖例和比例尺。不過，圖中註記類型比較複雜，不僅有大量的符號註記，而且又有較多文字註記，反映出的內容也相當豐富，是研究近代澳門歷史地理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值得進行系統研究。

#### 一、符號註記的類型及其所反映的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的符號註記大致有線型符號和象形符號兩大類，分別用以反映不同類型的地理事物。

##### (一)線型符號

圖中的線型符號較為複雜，有單曲線、雙曲線、弧形線、閉合曲線和複合曲線等多種類型。

單曲線主要用以表示內港海岸線和外港部分海岸線，如沙梨頭附近的海岸線和龍環村東的海岸線，也有少數反映的是村落田間的細小溝渠，如前文提到的由塔石斜向新橋方向的渠道(舊稱“丹坑渠”)。

雙曲線則多表示道路，馬路通常繪得較粗，如由三巴門閘口通向關閘的馬路，由水坑尾閘口通向龍田村和龍環村的馬路，以及連接這兩條馬路的“新開馬路”等都是如此，而村中街道或田間小路則稍細一些，如沙岡村中、龍田

村中的街道，以及望廈村南、龍環村西北的田間小路等。

弧形線多表示山地或崗丘，並且通常用複合弧形線的形式來表現，其弧度、長度反映了山地或崗丘的相對高度和大致範圍，如東望洋山與其北側的徐山就有較大的差異。

閉合曲線一般用來表示村落、居民區、農田、菜圃、山園、西洋花園、兵馬廠、墳地等的範圍大小；也有用來表示山坳地形，如豬頭山北的山坳；塔石山則用三個閉合曲線來表示，顯示“三疊石”之舊名確實有其來源；有些則用閉合雙曲線表示牆垣的存在，如塔石西側的西洋墳地。

複合曲線除表示山地或崗丘的複合弧形線以外，還有三種情況：一是在雙曲線內加繪密集的小橫線，表示澳門城的舊城牆的具體走向；一是在雙曲線內加繪稀疏的小橫線用來表示沙岡村東南、斜向望廈村南的鹹涌；一是用多條單曲線密集複合用來表示蓮花莖(圖中稱“關閘沙”)兩側的沙灘地形。

## (二)象形符號

象形符號主要是用來表示村舍、舖舍、寺廟、教堂、醫院、閘門、炮臺、兵馬廠等類建築物，圖中這類符號較多並且常常配合有地名標註或說明性文字註記。

值得注意的是，圖中所繪象形符號並未完全採納統一的符號，而是根據建築物的性質尤其是建築立面特徵而有所區別，其實就是縮小的建築立面圖，如圖中的關閘繪有門洞，炮臺則繪有女牆，顯示建築功能的不同；中國人的村舍、舖舍與西洋人的兵房、兵馬廠等類建築皆繪有屋頂，但形象卻略有區別，如花王廟與大三巴同是西洋教堂，兩座教堂頂端均繪有十字架圖案，但教堂的立面特徵卻有顯著不同。

另外，圖中還通過象形符號數量的多少和組合情況來反映人文景觀的規模和綜合功能，如圖中龍田村繪有三排共九間屋舍(其中村中街道以南兩排五間，以北一排四間)，而其東面的龍環村祇有一排三間，這至少說明龍田村的村落規模要遠

遠大於龍環村的，儘管前者的不少村舍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後曾被澳葡富人如文第士等陸續以賤價收買，但至少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以前村落屋舍數量仍然不小；沙岡村中道路的西側繪有舖舍四間，東側祇繪有舖舍兩間，這也說明在作者的印象中，道路西側近海岸一側的商舖較之東側更為繁盛；東望洋炮臺上繪有燈塔和旗幟，關閘西南側標繪有葡人兵房，普濟禪院與東側的葡人兵房緊接在一起，西洋兵頭花園則西臨馬兵廠，說明這些小區域的建築物多是以建築群的形式出現的，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綜合的功能。

## 二、文字註記的類型及其所反映的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更為重要是文字註記，主要分為地名註記和說明性文字註記兩大類。

### (一)地名註記

圖中直接標註的地名共有六十一個(另在相關說明性文字中出現“飛沙關”和“關閘沙”，實際上總共涉及六十三個地名)，依據所指稱地理事物的性質，大致可分為十二個小類別，具體情況如下：

#### (1) 山名(含崗地和山坳)名

共見十四個，分別是青洲山、蓮峰山、玉山、何山、豬頭山、徐山、大龍喉、二龍喉、塔石、蔡山、金墩炭、大石、山(未標註具體山名)和山坳(未標註具體地名)。

#### (2) 水名

共見四個，分別是大海、裡海、涌口和鹹涌尾水口。

#### (3) 村落名(含相關地名)

共見七個，分別是望廈西閘口、塔石村、龍田村、龍環村、沙岡村、新橋村口和沙梨頭口。

#### (4) 寺廟、教堂名

共見八個，分別是蓮峯廟、蓮溪廟、先鋒廟仔、康公廟、普濟禪院、西洋花王廟、大三巴和禮拜堂。

#### (5) 街道、坊區名

共見五個，分別是石牆街、(望廈)村心之路、新開馬(路)、荷蘭園和進教圍。另有失名之“馬路”七條，暫不計在內。

## (6) 醫院名

共見兩個，分別是鏡湖醫院和西洋醫院。

## (7) 花園名

共見兩個，分別是白鴿巢園和西洋兵頭花園。

## (8) 菜圃、山園名

共見三個，分別是普濟院內菜園、紅豆園和半邊月山園。

## (9) 墳地名

共見一個，即西洋墳地。另外，還有五片中國人墳地，無固定牆垣，範圍大小不明，不計入墳地名。

## (10) 閘口名

共見五個，分別是(關)閘、(望廈村)西閘、(望廈村)東閘、三巴門閘口和水坑尾閘口。另外，圖中還提到關閘的別名為“飛沙關”，但非直接標註，不計在內。

## (11) 炮臺、兵房地名

共見八個，分別是東望洋炮臺、(大炮)臺、小炮臺、(先鋒廟仔南側)汛地、(關閘西南側)葡人兵房、(先鋒廟仔對面)葡人兵房、(普濟禪院東側)葡人兵房和(西洋兵頭花園西側)馬兵廠。

## (12) 區功能變數名稱

共見兩個，分別是澳門(兩次標註)和澳內。另外，圖中還提到“關閘沙”，係在說明性文字內出現，暫不計入。

## (二) 說明性文字註記

圖中出現的說明性文字一般註記於重要建築物、地名近旁，或者馬路之中，有些相關說明性文字由於圖中位置不夠而被就近安排在地圖周邊的空白部位。據筆者初步統計，圖中說明性文字共有八類四十六組，其中四組文字註記於地圖周邊，內容缺損較為嚴重，祇可作大致的推測。這些說明性文字大致可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 (1) 地名的別名

僅見一例，即“(關)閘”旁註“亦名飛沙關”。

## (2) 山地現狀說明

共見兩例，一為望廈觀音古廟北“玉山”旁註有“英租”二字，一為荷蘭園東偏未標註

具體名之“山”旁註“此處民墳被葡人掘去遍種樹木”。

## (3) 建築物(群)情況說明

共見十三例，其中關閘西南側“葡人兵房”旁註“同治初年葡人私設兵房看守”，先鋒廟仔對面“葡人兵房”旁註“同治初年葡人設兵”，“西洋兵頭花園”旁註“此園同治年間初建”，“馬兵廠”旁註“此兵房於光緒五年葡人建造，全間石壁”，“東望洋炮臺”旁註“此炮臺初開澳時已建，縣誌有載”，“小炮臺”註明“無兵守”，“西洋花王廟”旁註“此廟在三巴門之外”，青洲山東南側建築物旁註“洋人舊屋”，青洲山西南側建築群旁註“光緒十二年余瑞雲、蔡森等倡建洋屋款式並燒泥磚，火爐在青洲山煙營”，(望廈)“村心之路”之南建築群旁註“屬村前屋宇”，沙岡村心路兩側建築群分別旁註“舖舍”和“民人舖舍”，新橋村口與沙梨頭口之間建築群旁註“社前舖舍”。

## (4) 閘口拆毀時間與管理變化情況說明

共見四例，其中望廈村“西閘”旁註“於光緒四年被葡人拆了”，望廈村“東閘”旁亦註“於光緒四年被葡人拆了”，“水坑尾閘口”旁註“此閘經同治四年毀拆，未拆之前仍然晚上九點鐘關鎖”，地圖周邊空白部位有關“三巴門閘口”的文字註“(三)巴門之閘於同治(四)年毀拆，未拆之前(晚)間九點鐘關鎖，鎖匙(□□)閘門樓上洋人管”。<sup>(6)</sup>

## (5) 馬路修建情況說明

共見五例，其中望廈“村心之路”內註記“村心之路西夷改為馬(路)”，自三巴門閘口北通關閘沙的“馬路”內註記“此馬路乃道光廿八年被葡人鋤去中國民墳開闢”，自水坑尾閘口東通龍田村的“馬路”內註記“此馬路多係民墳，於道光二十八年被葡人鋤去開闢”，勾通上述兩條馬路的“新開馬(路)”內註記“此光緒十年之新開馬路，活[闊]三丈，長百二三十丈，乃葡人估民稅田，計八畝零”，“何山”山前馬路內註記“此馬路通過山背至關閘沙”。

### (6) 用地性質說明

共見十七例，主要是住宅用地、墳地和農田用地情況的說明，其中蓮溪廟東北註明為“屋地”，石牆街北註明為“民人房屋之地”，荷蘭園註明為“民人房屋”，鏡湖醫院之東註明為“民人居處”，望廈村西北註明有一片“百姓山墳”，望廈村西南註明有一片“民墳”，龍田村與龍環村之東註明有一片“百姓山墳”，塔石村與西洋墳地之西側註明“左右一帶各村民墳”，東望洋炮臺西側山麓也註明“一帶俱是百姓山墳”，另外還有八組（每組二、三、四、七、十個字不等）“田”字顯示八片農田的範圍大小。

### (7) 葡人佔地情況說明

共見三例，皆在地圖東北面周邊（即望廈村東北方向）空白部位，文字缺損較多，不能完整解讀，自東到西的各組說明性文字分別是“(□□)在炮臺後之右(□□)道光二十八年被(□□)”，“(□□)關稅(□□)被葡(人)(□)遷佔稅(□□)”，“(□□)更(□□)佔住”。

### (8) 地圖方位說明

僅見一例，在地圖某一周邊部位有個單字，此字缺損較為嚴重，推測為指示地圖方位的“東”字下部之殘筆。

##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繪製背景的初步分析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文字註記所反映的內容大致瞭解以後，就可以結合相關檔案文獻資料，進一步分析此圖繪製之背景。

目前可以基本上確定的是，林廣志關於此圖是趙氏後人記述“亞馬留事件”所繪的推測，當有一定的偏差。因為圖中文字註記中未有一處特別提到亞馬留，繪製時代又晚於1849年8月22日發生的“亞馬留事件”數十年之久，似與這個事件關係不大。不過林文有關趙氏家庭參與澳門政治及中葡事務的研究，還是為我們進一步分析〈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的背景提供了值得借鑒的思路。

據林廣志研究，在嘉慶年間，以澳門趙氏二十六世(第五代)趙允菁為代表的澳門紳士“非常普遍地對地方事務負有責任，直接督促官府對澳門政事的處理，甚至於防火之類的日常事務都參與其中”，客觀上“與地方政府構成了清政府統轄澳門的核心，是與西方勢力抗衡的重要力量”，而“更為重要的是族譜還記趙允菁長子趙封石曾經參與著名的‘亞馬留事件’”，“說明兩廣總督徐廣縉通過澳門本地士紳趙封石參與謀劃了整個事件。”<sup>(7)</sup>

另據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資料，嘉慶二十年(1815)趙允菁確實曾奉香山縣官府命令，參與了查驗當民人與西洋夷人合夥圈地之事，〈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押拆事下澳門地保諭(嘉慶二十年八月十六日，1815·9·18)〉即透露了相關資訊<sup>(8)</sup>：

特調香山縣正堂馬，諭澳門地保余有功、史文機、劉德高知悉：

照得澳門地方華夷雜處，西洋夷人每年輸納租銀伍百壹拾伍兩，建屋居住。遇有倒塌，例應報明勘驗，方准修復，不得於舊有舖屋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論，久經遵照在案。

茲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地方，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先經出示曉諭，爾等逐段挨查去後，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諭到該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舖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違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段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徇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毋違。特諭。<sup>(9)</sup>

上引檔案記載中，應當引起注意的是“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這兩句，因為這說明香山知縣是要求諸位地保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人查驗相關事情之後，必須在五日內繪圖稟覆。針對澳門居民私建房屋等類事宜，要求繪圖稟覆，似是香山縣官府當時的一貫作法，因為在〈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將山水園蕃人私建房屋丈明繪圖並查明稟覆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三年二月初五日，1808·3·1）〉也一再強調“眼同丈明，繪圖註說”<sup>(10)</sup>。可以據此推測，嘉慶二十年（1815）趙允菁等人一定也是將調查情況“繪圖註說”並稟覆香山知縣的，可惜限於資料，無法看到趙允菁等人繪製的具體地圖。

趙氏家族自明末崇禎十五年（1642）開始居住澳門，清代已成澳門望族，代有人材，亦一直頗受清朝官方看重，〈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或當是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參與清朝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交涉澳門問題時所繪的一種參考地圖。

19世紀80年代後期，在中法戰爭（1883-1885）之後，清政府由於國庫空虛，又因創設海軍和推行新政需要籌集鉅款，急於實行鴉片稅釐並徵辦法，這就為葡萄牙的外交訛詐提供了可乘之機。葡萄牙利用清政府亟需籌款的迫切心情，在實行鴉片稅釐並徵問題上，同英國相勾結，設下圈套迫使清政府就範。1886年5月19日，清政府派上海道邵友濂會同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前往香港，同港英當局談判港澳間徵稅和緝私問題。從6月19日至9月16日，清政府和港英當局的談判持續進行了三個月。赫德實際上操縱了整個會談，他既是中國方面的代表，又常以總稅務司身份穿梭往來於澳門、廣州和香港之間，溝通粵督張之洞與港澳當局三方的觀點，充當談判掮客。自7月21日起，赫德又與澳葡總督羅沙斷斷續續會談了一個多月。羅沙氣焰囂張，先後提出了許多無理要求。8月10日，赫德背着中國政府，與羅沙擬訂了兩個文件，作為未來中葡正式談判的基礎。其一是〈擬議條約摘要〉，其二是〈續訂洋藥專條〉。兩

個文件擬訂後，羅沙於8月23日離任返國述職，赫德則赴穗探聽張之洞對談判的態度，並於8月26日返回香港。<sup>(11)</sup>〈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文字註記中多次提到“關稅”、“估稅”、“葡人估民稅田”等字樣，並且有關建築物情況的文字註記中涉及時間最晚的一條是在光緒十二年（1886）。聯繫到澳門趙氏二十六世（第五代）趙允菁在嘉慶二十年（1815）曾奉香山縣官府命令參與了查驗當民人與西洋夷人合夥圈地之事並且“繪圖稟覆”，兩廣總督徐廣縉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也曾通過澳門本地士紳趙允菁長子趙封石參與謀劃了著名的“亞馬留事件”，所以不排除粵督張之洞在光緒十二年（1886）清政府與港英和澳葡當局談判之際，就曾要求趙氏後人調查澳門葡人估稅、佔地等項情況的可能性。實際上次年即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的一份奏摺中稱“葡之駐澳，本以圍牆為界，牆外民田戶籍，悉隸香山，葡人逐漸越佔，近向界外村民勒收田房租鈔，迭據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經臣先後委員會勘，照會葡官，查禁在案”<sup>(12)</sup>，就透露了一些相關資訊。

澳門舊城之北共有七條村落，為何祇是“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光緒十三年（1887）8月張之洞等致總理衙門的一份電文中對此略有說明：

澳門事，委員暨香山縣、廣州府等查覆，圍牆內為租界，圍牆外關開內為民地。歷年葡人漸圖混佔牆外地，至今居民相持不從。關內七村旺廈有田四頃，另赴縣完糧三十餘兩，餘龍田、龍環、塔石、碓岡、新橋、梨頭六村，依山雜居，無田無糧。葡人沿街設燈，捐燈費，又編列門牌，勒收地租，或交或否。旺廈全村燈費租鈔，均不交納。至詞訟仍歸香山縣管理，即租界內口角錢財細故，葡人就近處息，人命及各重案，或縣票差赴澳門傳訊，或由葡官送歸香山縣訊辦，有案可稽。民間屬葡多不願，旺廈民眾丁多，尤不願。<sup>(13)</sup>

光緒十三年(1887)十月張之洞的另一份奏摺中也有言及：

在旺廈一村，歲完有糧銀糧米，共銀三十餘兩，其餘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塔石等六村，依山雜居，並無田糧。葡人先於各處強設路燈，籍收燈費，漸向各村強編門牌，勒收地租。旺廈村全不交納。龍環、塔石兩村不繳者十之六七。至詞訟案件，其口角錢債細故，仍歸香山縣控告辦理，甚至圍牆以內遇有重案，往往由洋官照會香山縣歸案審辦。此皆咸豐、同治、光緒年間之案，均有案牘可稽。是澳門一島，牆內土地人民，歷年並未專歸葡人管轄，牆外可知。屢次紳民呈詞，深以入洋籍輸洋賦為恥，情辭憤激，不約而同。上年葡人勒收租錢，旺廈村民鳴鑼拒之，立即遁去，強者抗不完交，弱者亦從違各半。<sup>(14)</sup>

實際上，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奏摺中提到的“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之事，乃是發生在光緒十二年(1886)春季。而在此事發生不久，張之洞即密派人員詳細調查相關情況。這可從前引光緒十三年(1887)10月張之洞的奏摺中得到進一步的證實：

伏查澳門一區，祇為粵省肘腋之患，自道光、咸豐以來，洋務紛紜，內患未靖，無暇議及。彼遂蒙混多佔，得步進步，乃歷來無人禁制，非葡之強盛不能禁制也。臣到粵後，即首將闖姓之利收回。上年春間，臣據旺廈村紳民呈稟，即經密劄印委各員，迭次密查，一面照會葡官禁阻，一面繪具地圖，考核葡人虛實，兵食商務情形，並每年粵省接濟澳門米穀若干，經由何道，以為清理防遏之計，並於紫泥關卡稽查走私蠶繭，以免土絲之利歸入澳門，迭經諮關行司飭局籌議。然非籌定辦法，奏奉諭旨，不敢輕易發難，其時以東西省越邊界務未竣，未便同時並舉，擬俟越界既定，即當陳

奏。先已於本年三月內諮達總署密籌辦法，嗣接到立約明文隨即通籌利害條例具奏。今復加詳查，民情之憤，後患之深如彼，於藥徵之無益有害又如此，竊思詳約總宜緩定，俟年餘事，體察藥徵旺淡究竟如何，再行請旨定奪，如彼非理要求，或竟作罷論。<sup>(15)</sup>

上引奏摺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年春間，臣據望廈村紳民呈稟，即經密劄印委各員，迭次密查，一面照會葡官禁阻，一面繪具地圖”等語，可知張之洞在光緒十二年(1886)春季收到旺廈村紳民呈稟以後，即密劄委印官員幾番調查葡人侵地佔稅等項事情，並讓人繪製了相關地圖。《趙書澤堂家譜》中所附的望廈村趙氏後人所繪〈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大概就是其中一份基礎性地圖的副本。

張之洞在光緒在十二年至十三年(1886-1887)間應當是讀到並參考了趙氏後人所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在光緒十三年(1887)六月張之洞的奏摺中提到葡人所居之地“東北枕山，西南濱海，是為澳門，其原立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開門，舊址具在，志乘可徵，所築炮臺、馬路、兵房，均屬格外侵佔，應於立約時堅持圍牆為界，不使尺寸有逾。”“葡人於同治初年將圍牆拆卸，希圖滅跡，然牆可拆，舊址終不可沒。將來約有成議，似應由粵省督撫就近派員，會同葡使親往勘驗，詳查舊址，公同立界，俾免影射逾越。”<sup>(16)</sup>而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三巴門、水坑尾門、新開門舊址，以及葡人所築炮臺、馬路、兵房等均有清晰標註，而且圖中三巴門、水坑尾門文字註記均說明是“同治四年毀拆”，尤其是此圖還特意繪出了澳門舊城牆的具體走向，並註明舊城牆以西南為“澳門”、“澳內”，這些均與張之洞的說法均大致符合。在前引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奏摺中，張氏雖然僅說自己依據的資料是徵於“志乘”，但目前所能看到的光緒十三年(1887)以前成書的明清“志乘”中涉及澳門的地圖其實大多比較粗略，唯清

初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中的〈澳門正面圖〉、〈澳門側面圖〉於澳門舊城牆及其以北地區的村落、官署、廟宇等有較為清楚的標繪；但此二圖繪製時間較早，也未能反映出後來葡人毀折城牆、修築馬路、侵地佔稅等多種情況。可見張之洞的奏摺主要是根據最新的調查資料而立論的，其中就當包括趙氏後人提供的相關地圖資料。或許正像後來澳門同知蔡國楨所說的那樣，“夫履勘界務，以地圖為憑，遵守界限，以劃界為憑，此各國之大較也”，而在光緒十五年（1889）澳葡兵頭為了爭奪水界，也曾特意通過拱北關稅務司賀璧理向澳門同知蔡國楨出示葡人所繪澳門水陸地圖一紙，“劃界地圖兼用漢英文，係銅版刻成，先以墨線刻定四圍界限，加填紅線以示區別，是其成竹在胸，匪伊朝夕”，目的是想證明其權威性，“既不等坊肆之私圖，又不比市井之私論，是此地圖與稅司無非侵越之確據”。<sup>(17)</sup>以此推之，光緒十三年（1887）六月張之洞的奏摺利用了趙氏後人所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資料而立論，但沒有直接提及此圖，而祇說是“志乘可徵”，估計是為了避免讓人感覺是利用了“坊肆之私圖”。

在赫德的操縱下，時任中國海關駐倫敦辦事處稅務司的英國人金登幹以赫德私人代表的身份，經過多次談判，於1887年3月26日與葡萄牙外交大臣巴羅果美在里斯本草簽了中葡《會議草約》，即通常所說的《中葡里斯本草約》。7月13日，羅沙作為葡萄牙特使來到北京，隨即向清朝總理衙門送去一份照會，並附上一幅關於“澳門及其附屬地”的劃分圖，“該圖東至九洲洋，南至橫琴、過路環，西至灣仔、銀坑，北至前山城後山腳，周圍百餘里，皆加以紅線劃入葡人界內”。<sup>(18)</sup>總理衙門“閱其圖內與現在葡人所居之地，界址不清，恐其意在朦混多佔”，因此“反復辯駁，將原圖交還，一面電詢粵省督撫臣，並密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復函商，派員赴澳，確查該處實在情形，以憑辦理去後”。<sup>(19)</sup>值得注意的是，總理衙門當時還一再地對羅沙強調，“附屬地

反倒比澳門大！饅頭比蒸籠還大，怎樣能行？”

“如果必須劃定澳門的附屬地，我們在北京的大臣們沒法辦，應當正式命令熟悉當地疆界情形的張之洞去劃定。”<sup>(20)</sup>在中葡交涉過程中態度比較軟弱的總理衙門也不得不承認在澳門劃界問題上，兩廣總督張之洞是最有發言權的，這與張之洞行事幹練，未雨綢繆，注意從調查基層實情是分不開的。而趙氏後人所繪製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無疑為張之洞在參與中葡交涉過程中充當強硬派的角色提供了不少直接的資訊支撐。

#### 【註】

- (1) (3) (7) 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頁130；頁129；頁118-129。
- (2) 吳利勳主編：《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澳門收藏家協會、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7年，頁18。
- (4) (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45；頁165。
- (6) 按：為了方便讀者理解，本文所引文字註記，可據上下文判斷出的缺損字加“( )”號表示，疑缺字用“(□)”或“(□□)”等符號表示，錯訛字則加[ ]號表示。
- (8) 按：此論題中的“澳門地保”，編校者原擬為“理事官”，與實際內容頗不符合，逕改正。
- (9) (10)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51；頁50。
- (11) 黃鴻釗：《澳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82-286。
- (12) 〈粵督張之洞奏葡國永租廣東澳門請審獨立約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1887年6月12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58；頁209-210。
- (13) 〈張之洞吳大澂等致總署拱北關設在我地徵稅與葡無涉電〉，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一日(1887年8月29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1。
- (14) (15) 〈粵督張之洞奏澳界轄轄太多澳約宜緩定摺〉，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887年10月15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2-213；頁214-215。
- (17) 〈奉批稟覆澳葡蓄謀侵地情形預請轉咨定界息爭〉，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9。
- (18) 蔡國楨：《澳門公牘錄存》，振綺堂叢書本，頁5。
- (19) 〈總署奏葡約現有成議謹陳辦理情形摺〉，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1887年11月12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2。
- (20) 中國近代經濟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條約》，中華書局1983年，頁93。